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9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修訂）（第2號）令》

引言

保安局局長已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條例》）第7B(1)條制定《2019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2號）令》（《修訂令（第2號）》）（見附件），旨在——

- (a) 指示在 1960 至 1963 年或 1970 至 1976 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¹須在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換證計劃」）第三周期的規定期間內到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申領新身分證；
- (b) 推出新的便利殘疾人士措施；及
- (c) 安排合資格的第六屆區議會議員²可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20 日期間申領新身分證。

理由

背景

2. 2018年10月，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7B(1)條發出《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2018年人事

¹ 待換身分證指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第5(1)(a)條製備以及在2018年11月26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的身分證。

² 新措施不適用於以下的區議會議員—

- (a) 其身分證顯示的出生年份為 1955、1956、1957、1958、1959、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85 或 1986 年。該等區議會議員已於換證計劃第一或第二周期的規定期間內被指示申領新身分證；及
- (b) 其身分證顯示的出生年份為 1960 或 1961 年。該等區議會議員被指示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20 日的規定期間內（即與區議會議員的規定期間相同期間）申領新身分證。

登記令》)(第177J章)。《2018年人事登記令》訂明，某些類別的人士，當中包括若干公職人員³及在1985至1986年或1968至1969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須在換證計劃第一周期內(即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6月1日期間)申領新身分證。此外，《2018年人事登記令》推出兩項的便利措施予長者及有需要的社群，包括—

- (a) 身分證持有人在其所屬年齡組別規定期間內申領新身分證時，可攜同最多兩名長者⁴(其身分證顯示的出生年份為1954年或以前)一同換證；及
- (b) 居於住宿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除了可在其所屬年齡組別規定期間內前往換證中心換證外，亦可使用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供到訪換證服務，於其住宿院舍內換證。

3. 其後，2019年3月，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7B(1)條發出《2019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修訂令》)，指示在1955至1959年或1964至1967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須在換證計劃第二周期內(即2019年6月3日至2020年2月17日期間)申領新身分證。

第三周期換證計劃

4. 為展開第三周期的換證計劃，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7B(1)條發出《修訂令(第2號)》，指示在1960至1963年或1970至1976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須在規定期間內(即由2020年2月18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間)申領新身分證。

新便利殘疾人士措施

5. 政府不時收到立法會議員以及不同界別的人士的意見，建議政府應考慮將上文第2(a)段提及現時便利長者措施推

³ 當中包括入境事務隊成員、警務人員以及勞工督察。

⁴ 登記主任可在個別個案中容許根據便利長者措施提出較大數目的同步申請。

展至殘疾人士。在2019年5月6日《修訂令》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對上述的建議作出正面回應，並承諾會積極研究相關建議的可行性，目標是在第三周期的換證計劃時推出新安排。

6. 就此，《修訂令(第2號)》加入新安排，在第三周期換證計劃起（即從2020年2月18日起），身份證持有人在其所屬年齡組別規定期間內申領新身分證時，除了可根據現時的便利長者措施攜同最多兩名長者外，亦可一併攜同最多兩名殘疾人士一同換證⁵。

7. 為了使安排更為便利有需要人士，任何人可提供相關的資料或文件使登記人員信納該人為殘疾人士均合資格利用新的便利措施。在處理相關申請時，登記人員會考慮申請人提交的文件或資料，例如—

- (a) 勞工及福利局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
- (b) 傷殘津貼受助人的證明資料或文件；
- (c) 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傷殘人士服務單位的會員證明；
- (d) 特殘學校的學生證明；及
- (e) 醫生證明(如病人覆診通知書等)。

8. 由於在2008至2011年或2001至2004年出生的人士在換證計劃期間將分別年滿11或18歲，這些人士須按《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第6條規定到人事登記辦事處申請身分證，而並非透過換證計劃換證。基於上述的原因，這項便利殘疾人士的新措施並不適用於在相關年份出生的人士。

區議會議員換證安排

9. 自換證計劃推行以來，政府不時收到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的意見，建議政府應考慮讓區議會議員盡早換證，使他們熟悉有關程序，在換證計劃期間為市民提供所需的協助。在上文第5段提及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中，部分議員

⁵ 登記主任可在個別個案中容許根據便利長者措施以及便利殘疾人士措施提出較大數目的同步申請。

向政府提出相同的建議，政府亦作出正面回應，並表示會考慮在第三周期推行有關安排。

10. 就此，《修訂令(第2號)》加入新安排，讓合資格的第六屆區議會議員⁶，除了可在其年齡組別的規定期間內申領新身分證外，亦可於2020年2月18日至4月20日期間申領新身分證。

修訂令

11. 修訂令第1條訂明其生效日期。第3條修訂《2018年人事登記令》第5條以推行上文第9至10段提及的區議會議員換證安排。第4條修訂《2018年人事登記令》第6條以推行上文第5至8段提及的新便利殘疾人士措施。第5條修訂《2018年人事登記令》附表2，加入在1960至1963年或1970至1976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的人士須申請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9年11月22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9年11月27日
命令生效日期	2020年2月18日

⁶ 新措施不適用於以下的區議會議員—

- (a) 其身分證顯示的出生年份為 1955、1956、1957、1958、1959、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85 或 1986 年。該等區議會議員已於換證計劃第一或第二周期的規定期間內被指示申領新身分證；及
- (b) 其身分證顯示的出生年份為 1960 或 1961 年。該等區議會議員被指示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20 日的規定期間內(即與區議會議員的規定期間相同時期)申領新身分證。

建議的影響

13.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人權條文)的規定，而且不影響《人事登記條例》和《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現行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4. 2017年12月5日，我們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了新智能身分證的式樣及換證計劃的框架。議員對換證計劃的框架並無異議。公眾和立法會議員已得悉政府推行換證計劃。相關詳情載於2018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的《2018年人事登記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2019年4月3日提交立法會的《修訂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至於新的便利殘疾人士措施以及區議會議員換證安排已於上文第5段及第9段提及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中作出討論。

宣傳安排

15. 入境處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出新聞稿，公布第三周期換證計劃的安排。在換證計劃進行期間，入境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電視及互聯網等）作出宣傳。

查詢

16. 如有查詢，請致電2810 2506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俊華先生聯絡，又或致電2829 3883與入境處助理處長陳天賜先生聯絡。

保安局

2019年11月

《2019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2號)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B(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0年2月18日起實施。

2. 修訂《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177章, 附屬法例J)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3. 修訂第5條(若干公職人員的申請)

在第5(2)條之後——

加入

“(3) 就第4條而言, 指明限期就區議會議員而言, 包括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4月20日的期間。

(4) 然而, 如某區議會議員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屬以下所述者, 則第(3)款不適用於該議員——1955、1956、1957、1958、1959、1960、1961、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85或1986。”。

4. 取代第6條

第6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 獲陪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申請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 如——

(a) 某人(申請人)在以下限期內, 在換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主體申請)——

(i) 附表2第2欄中適用於該申請人的指明限期; 或

(ii) 如在上述限期內, 該申請人不在香港——該申請人返回香港後的30日; 及

(b) 該申請人陪同的另一人——

(i) 是一名長者或合資格殘疾人士; 及

(ii) 在該中心申請新身分證, 而該申請(同步申請)與該主體申請一併提出,

則該同步申請當作遵守第4條的規定而提出。

(2) 就某主體申請而言, 除非登記主任另行容許——

(a) 長者提出的同步申請, 不得超逾2項; 及

(b) 合資格殘疾人士提出的同步申請, 不得超逾2項。

(3) 登記主任可就某主體申請——

(a) 要求以合資格殘疾人士身分提出同步申請的人, 提供資料或文件, 令登記主任信納該人是一名合資格殘疾人士; 及

(b) 如該人沒有遵從要求, 拒絕該同步申請。

(4) 在本條中——

合資格殘疾人士 (qualified person with a disability)指殘疾人士, 但不包括所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屬以下所述者——2001、2002、2003、2004、2008、2009、2010或2011;

長者 (elderly person)指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待換身分證的人——該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 是在1954年或之前。”。

5. 修訂附表2(出生年份及指明限期)

(1) 附表2，在以下項目之後 ——

“1957、1958或1959 2019年11月16日至2020年2月17日”

加入

“1960或1961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4月20日

1962或1963 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6月24日”。

(2) 附表2，在以下項目之後 ——


“1968或1969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

加入

“1970、1971或1972 2020年6月26日至2020年9月16日

1973或1974 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1月13日

1975或1976 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1月8日”。



保安局局長

2019年11月18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J)(《身分證令》)附表 2，就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為 1960、1961、1962、1963、1970、1971、1972、1973、1974、1975 或 1976 年的人士，指明申請新身分證的限期。

2. 本命令亦修訂《身分證令》的第 5 及 6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某些區議會議員可於指明限期內申請新身分證；及
 - (b) 合資格殘疾人士，如獲其他申請新身分證的人士(主體申請人)陪同及在其他條件規限下，可與主體申請人同時申請新身分證。